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2-007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0% 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审议，现将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22-004）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